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食材及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RTZB20231203/2）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食材及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1.455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满足环卫中心日常就餐需求，确保食材及食堂物资安全、优质、高效采购及配送，现以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选聘供应商为环卫中心提供食材、食堂物资供应保障工作。2024 年度环卫中心食材及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二次）采购包预算金额：121.455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度环卫中心食材及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度环卫中心食材及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售价：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提供邮箱），须携带以下资料：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 注意事项：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的资料复印件需 A4 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项目名称及授权事项，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逾期获取招标文件及非授权代表本人到场办理，均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 递交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5.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698085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7号院5号楼302室

联 系 人:张剑莹

电 话:18511840567

电子邮件:bjrtge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剑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